



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ZHENG FU CAI GOU

上海市长宁区交通管理中心交通设施维
护服务竞争性磋商项目

磋 商 文 件

采购编号：ZC20250100

采购人：上海市长宁区交通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7 月 10 日

2025年07月09日

2025年07月09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项目及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七章	响应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说明：本章内容若与磋商文件其他各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其他各处内容为准）

本项目以采购公告方式面向社会公开邀请不特定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已发布于上海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共发布 1 次，发布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10 日，采购公告内容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采购文件获取开始时间：2025-07-10；采购文件获取结束时间：2025-07-17；上午获取时间：00:00:00~12:00:00；下午获取时间：12:00:00~23:59:59。

开标一览表： 上海市长宁区交通管理中心交通设施维护服务竞争性磋商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开标一览表各项响应内容（请填写详见响应文件相关内容）	最终报价(总价、元)

采购需求文件： 上海市长宁区交通管理中心交通设施维护服务竞争性磋商项目

采购需求文件

一、项目概况

本次服务主要涉及道路为：外环线以外长宁区辖范围内四类设施交通标志巡视维护保洁、道路标线复划、全区内地铁导向牌巡视维护保洁，全区内临时出租车停车点标线标志牌巡视维护保洁，林带生态绿道标志牌巡视维护保洁等具体工作量详见设施量清单一览。

本项目财政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48 万元，响应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43 万元，经评审后响应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养护维修工作要求

- 1、本项目的保养维护需满足相关的标志、标杆、标线专项规范标准：
 - 1.1.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 1.2 《交通标志反光膜》（GB18833—2002）
 - 1.3 《电子电工产品环境试验规程》（GB/T2423）
 - 1.4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2005）.
 - 1.5 《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施工及验收规程》（DBJ08-232-98）
 - 1.6 《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技术规程》（DBJ08-39-94）
 - 1.7 《交通标志标志板》（JT/T279—2004）
 - 1.8 《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04）
 - 1.9 其他“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与规范”中涉及的技术要求

1. 10 以上规范、标准供投标人参考，并不局限于此，但国家及地方相关的强制性条文必须无条件执行。

2、成交供应商后应根据采购单位提供的资料，建立设施基础台账及养护工作台账，格式应按照采购单位规定的格式。投标人应努力提高管理水平科技含量，配合做好长宁外环外四类交通设施信息系统的基础资料的收集、维护工作。

3、按行业管理要求编制各类养护设施的日常养护年度及月度计划，编制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负责所养护设施技术档案的补充完善；配合区交通管理中心做好各项信息系统的数据更新、系统运行维护等工作；按时报送月度及年度养护计划、产值报表和工作总结。

4、投标人应积极落实甲方提出的关于四类设施养护及应急处置年度管理目标和工作具体要求。遇突发事件，投标人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的指挥和安排；协助调查、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处置；协助甲方处理因设施管理、养护不到位或因市政设施缺陷引起的媒体曝光、官司诉讼等事宜，配合甲方做好回复，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各项赔偿费用；完成甲方布置的为迎接各类检查、活动而开展的各项集中整治工作；完成甲方规定的其他任务。

5、按照路政行业规范对招标范围内各类设施实施巡视检查、日常养护、小修保养，掌握设施动态情况，及时处置各类设施病害；养护应达到：

- A、标线无损坏无缺失，标牌无损坏无折边无倾斜；
- B、日常养护中，要保持主要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完好整洁；
- C、每日巡视并做好巡视记录，发现有标志标线损坏、折边、倾斜等可能危及行车、行走安全的病害，按有关要求做好记录，必须及时采取养护措施；
- D、作业队伍必须在接到报修电话后的两个小时之内，赶到报修地点开展工作。

6、长宁区区管交通设施日常养护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范围内交通标志标线的日常养护和应急抢修工作，包括道路交通标志、标杆等设施的保养维护、保洁、应急抢修，对地面标线（车道中心线、分界线、导向箭头、导流线、文字标记、待转区标线、网格线、人行横道线、人行横道预告菱形标记等）使用普通溶剂型涂料进行复划；对辖区内地铁导向牌巡视维护保洁和应急抢修工作，在本区有道班房可以随时应急抢修工作。

(2) 范围内交通标志标线的日常巡视检查，包括每日进行的外观完好性巡查和每周全覆盖的安全性巡查；

- (3) 根据道路交通通行的需求新增、调整、撤除交通设施；
- (4) 配合市政道路项目迁移交通设施；
- (5) 涉及道路交通设施应急处置等项目；
- (6) 每年使用登高设备及溶剂至少一次对范围内标志标牌进行擦拭保洁；

7、长宁区区管交通设施养护要求：

- (1) 具体对区域范围内的交通标志、标线进行巡视检查，要求主干路每天全覆盖巡查

一次，次干路每三天全覆盖巡查一次，支路每周全覆盖巡查一次。

（2）辖区内地铁导向牌要求每日全覆盖巡视一次，每年度对辖区内地铁导向牌实施保洁清洗一次。

三、其他要求

1、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

1.1、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严格履行发包单位关于现场临设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

1.2、投标人必须严格履行采购人关于现场临设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分隔，工地醒目处必须设置施工铭牌，管理人员必须佩卡上岗。

1.3、成交供应商在组织施工时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提供施工人员名单。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涉及特殊工种的，必须持证上岗。

1.4、工程进入施工阶段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建立施工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采购单位、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同时在工程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还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足够的警卫和设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5、施工作业人员服装要求：

1) 施工人员的着装应是白色或黄色等明亮颜色的服装，以便他人从远方就能清楚地识别，夜间施工，应着具有反光特性的作业服装；

2) 作业人员应戴白色或黄色工作帽（设有反光带），且系好帽带；

3) 穿作业靴；

4) 作业现场应配备作业负责人，作业负责人应配带标明“负责人”的标志；

5) 在作业现场的前后位置应配备交通管理人员或明显的交通诱导设施。

1.6、施工配备交通管理用具

1) 交通锥。使用该用具可起到关闭施工现场交通、指示绕行路线、预告施工路段、保护未干标线涂膜等。交通锥采用红白相间或黄黑相间图案，夜间使用需有良好的反光性能；

2) 施工作业标志。可根据作业情况不同设置，通常在作业车的尾部设置醒目标志，如“导流标志”、“施工作业警告标志”等；

3) 施工作业警灯、闪光警告灯、旋转警告灯等。作业时可随时提醒周围车辆和行人注意避让。

1.7、其它方面要求

1) 施工前作业单位应与本工程管辖范围内的交警支（大）队路设部门联系，支（大）队有交通管理要求的，作业单位应按要求考虑实施，要求与招标文件内容有冲突或不一致的，

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2)所有进场的施工设备在使用前必须进行国家、地方、行业强制标准、规定方面有要求的完整性、符合性检查，并经施工监理确认后才可以使用。

3)施工作业时间，按照不同地段要求安排，有夜间施工要求。遇有特殊情况听甲方通知进行；施工中对新漆划的标线采取保护措施（如围放交通锥等），确保油漆涂料不粘胎后撤离。

4)如遇标线施工工作量与甲方提供的数量不符时，需由监理方核实签署后再由甲方签署同意。

5)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设备质量验收标准，包括主要部件的规格型号及性能等，作为乙方确定标线施划设备的依据，接受甲方的检查。

6)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接受涂料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培训和工作人员培训。

7)鉴于工程的特殊性，如本工程必须采取夜间施工，中标单位应将影响道路交通通行的因素减少到最低程度。

8)中标单位在与采购单位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和廉政责任书，成交供应商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采购单位有权限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单位有权可以对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

9)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和采购单位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施工方案和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报施工监理批准后方可实施。

2、项目承包方式及管理要求

2.1、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成交供应商以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本项目施工承包并确保本项目最终验收的顺利通过。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和有关部门确认的设计和施工技术方案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单位、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等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2.2、本项目将纳入监理单位、采购单位的管理范围，成交供应商在此过程中须服从上述单位的管理协调。

2.3、除买方书面同意外，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4 一旦发包单位发现成交供应商有发包单位同意之外的自行分包或转包行为，发包单位将予以立即制止，并视情况严重程度决定是否中止或终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5、项目管理要求：投标人在响应书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

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2.6、工程竣工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发包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竣工图及全部竣工资料。

2.7、竣工日期以本工程监理单位及政府质量监督部门验收通过之日为准。工程验收合格，通过验收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

3、材料、设备、制品等的供应关系

3.1、本工程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3.2、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同时提供本工程主要设备与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牌、品种、产地、供应商及价格情况一览表。对各下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的本工程主要材料与设备，发包单位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作出更换，直至发包单位满意为止。

4、设计变更

4.1、工程施工中，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规定的要求，否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4.2、施工期间发生的所有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通知单送发包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

4.3、施工期间所发生的所有技术核定工作，成交供应商必须经招标、监理、设计等单位一起办妥会签手续，方可实施，否则视为无效。

5、工程竣工验收要求

工程竣工，施工单位应向采购单位提交竣工报告及相关图纸资料（提供光盘 AUTO CAD），由招标方组织验收，验收时间不作为工期累计。工程验收合格，则施工单位提交竣工报告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如验收不合格，则返工时间作为工期累计。

5.1、复线工程竣工结束后 10 日内，由施工单位会同监理单位向采购人提出工程初验申请，采购人在接到申请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报告单栏中签署验收意见。初验结束后，监理单位需出具本包交通设施工程验收报告。

5.2、初验结束后 10 日内，由施工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提交“道路交通标线工程验收申请书或申请函”，甲方接到申请后在十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验收，验收由施工单位、采购人、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参加。

5.3、验收按本文件中的技术及施工服务要求进行，监理单位应在工程前或工程中进行分项查验，工程后应用摆式摩擦系数测定仪测定标线的抗滑摆值和检查有关标线的安全、实用性能。

5.4、验收合格，由施工单位将“交通设施工程验收报告单”交甲方单位签字盖章，办理完成后，由施工单位将验收报告单和“道路交通标线工程量结算表及汇总表”编制在竣工资料内交甲方，由审计部门审核后按合同要求付款。

5.5、验收不合格或部分不合格，由甲方（管理单位）发送“工程验收整改通知书”，乙方（施工单位）应按整改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复验程序再按上述要求进行。

5.6、工程竣工结束后，乙方（施工单位）需协助甲方做好本包区域范围内的道路交通标线基础资料工作，具体要求由甲方协商各乙方实施，乙方应积极协助。

6、质量保修

6.1、保修范围：工程保修范围为本工程招标文件所明确的所有内容。

6.2、质量保修期限：符合上海市市政养护标准及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四、投标人报价参考依据

- 1、养护维修工程设施量清单；
- 2、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
- 3、各专业养护维修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 4、其他有关市场报价要求。

五、重要事项说明

1、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

在为养护维修作业承包期间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投标人必须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在投标书中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

本工程施工必须实施文明施工。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严格履行发包单位关于现场临设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

2、社会职能工作：

- （1）遇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中标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的指挥和安排；
- （2）协助调查、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采购单位的要求认真及时处理；
- （3）协助甲方处理对于因成交供应商的设施管理、养护不到位或因设施缺陷引起的媒体曝光、官司诉讼等事宜，配合甲方积极做好投诉回复，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各项赔偿费用；
- （4）完成甲方布置的为迎接各类检查、活动而开展的各项集中整治工作。
- （5）完成甲方规定的其他任务。

3、机械配备：配备必要的巡视设备（车、船）及养护机械设备等。

4、养护承包方式

本养护维修作业项目由中标单位（以下简称中标供应商）总承包，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37号）《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管理办法》及沪建建（97）第0175

号文《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中标供应商应对全部养护维修作业项目负责，若需要分包，需得到采购单位及采购单位委托的监理单位的同意，否则不得进行。

5、材料供应：

本养护维修作业项目所有材料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中标供应商采购的材料应符合相关规范及质量要求。

本养护维修作业项目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需符合市政养护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6、工程结算依据与原则

磋商文件、磋商补充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工程签证。

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本工程的工程量以及养护作业过程中发生的工作内容变更、工程签证，所涉及到的工程量增减，在施工过程中由投资监理进行审核，在结算时按实结算。特殊环境下或特殊时间段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组织处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经投资监理认可后，投标单位可向采购单位按实结算。

7、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采购方的现场实际情况以及自身经验能力，提供具有针对性的市政设施综合养护服务的计划、方案、措施、标准、质量保证以及达到管理目标的具体内容，具有可操作性。

8、投标人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相关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维修养护作业方案、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的主要技术措施及养护措施、主要施工设施设备使用情况、相关类似工程及其他养护项目的业绩情况、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及相关保障措施等针对性方案等各项相关管理方案。

六、服务期限

本次招标服务期为一年（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分年度签订合同，每次签约有效期一年，每年度有效期终止前 2 个月，由采购人对成交单位进行年度考核和验收，如通过则可续签第二年合同，第三年的合同续签同第二年。第二年的合同价为第一年的原合同价。如遇特殊情况，则以当年度法定程序批准的预算执行）。

七、项目团队要求

本项目实施团队人员应配备充足、合理且职责分工明确、架构清晰合理。

管理人员应至少配备 1 名项目经理，且项目经理应满足以下要求：

项目经理资格：市政专业二级（或以上）或公路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已备案且无在建项目（同一工程相邻分

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登记除外，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注册建造师备案情况及在建项目以报名开始至开标截止在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网 www.ciac.sh.cn 上的查询结果为准）。

项目管理机构关键人员应按照沪建管【2014】758 号文件配备指南配置，并提供有效的岗位资格证书。

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 15 人；

八、付款及验收方式

1、付款方式：

第一笔：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价 30%。

第二笔：服务时间达到合同服务期限二分之一后 7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 80%。

第三笔：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审价决算完成后 7 日内支付至审定价 100%。

付款条件备注：服务提供方应当在采购方每次付款前提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向采购方提供有效发票。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注：如出现逾期支付相关费用等情况，采购人将支付成交单位相应利息，如对成交单位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成交单位相关补偿。

2、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验收。

3、其他事宜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通过完善内部流程缩短合同签订期限，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在合同中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九、投标单位资质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1、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所规定的条件；
- 2、供应商及其投标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范所规定的条件；
- 3、供应商在本市有完善的服务体系，能够提供良好的技术与服务支持；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供应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合同模板：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本项目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招标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签订合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获取参数）

（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详细内容见采购文件各相应部分。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上海市长宁区交通管理中心交通设施维护服务竞争性磋商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20250100
2	采购人：上海市长宁区交通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600弄4号6楼（思创大厦） 联系人：魏老师、汪老师
3	预算资金： 预算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u>1,480,000.00</u> 元，本次采购最高响应报价金额限定为 <u>1,430,000.00</u> 元，经评审后响应报价超出本限定金额的作
4	采购需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5	政策功能：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系列政策功能规定。按照政府采购有关促进中小企业的政策结合本项目实际，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如有虚假内容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7	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有： <u>详见本次采购所需的服务</u> 。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9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10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交响应保证金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最后报价文件提交之日起 90 日内

12	电子采购特别说明： （1）按照财政部门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平台）进行采购，供应商需按照该电子平台的设置规定进行响应； （2）因供应商未按平台设置规定进行响应或平台自身存有缺陷导致的任何后果，本中心不承担责任；（3）因电子采购的特殊性，采购过程中如出现明显不合理且事先无法预料的情况，采购方有权立即中止或取消采购活动。
----	---

12	相关日程安排 (1) 获取采购文件开始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获取采购文件结束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 (2) 供应商提问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周五）上午 11:00 之前，供应商将提问文件（加盖公章）书面传真方式或通过电子平台以电子方式向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 (3) 磋商文件澄清答疑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周一）下午 5:00 之前，采购中心将澄清答疑文件传真至所有报名供应商或通过电子平台以电子方式通知供应商（对供应商的提问采购方将视具体情形决定是否书面答复） (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4 日（周一） 下午 13 时 00 分，供应商需按照电子平台设置规定以电子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5) 统一接收、解密首次响应文件 起始时间：2025 年 8 月 4 日（周一）下午 13 时 00 分 地点：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天山路600弄4号6楼第四会议室、思创大厦） 届时请供应商持其数字证书（CA 证书）及自备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进行按照上述时间、地点至采购中心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 书面纸质响应文件的提交：需提交一份同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完全相同的书面纸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4 日 下午 13 时 00 分至 13 时 30 分，提交地点为：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6) 磋商 拟定磋商起始时间：2025 年 8 月 4 日 下午 13 时 30 分，具体时间、次序等由采购中心按照现场实际情况安排确定并通知各供应商。 拟定磋商地点：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天山路 600 弄 4 号 6 楼第四会议室、思创大厦）。 届时请供应商持其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7) 上述日程安排如有变更采购中心将及时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本次磋商相关活动，如有缺席，采购方可取消其参加资格。
----	---

响应人须知

一、 综合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1.2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本次采购遵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
- 1.3 本项目以电子方式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采购。

2. 各类主体

- 2.1 本项目采购人为：上海市长宁区交通管理中心，采购代理机构为：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简称采购中心），本文件以“采购方”统称上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2.2 磋商小组：采购方根据本项目特点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及采购方的代表组成。
- 2.3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响应人等）：系指以项目成交为目的、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参加响应活动的各类市场主体。

3. 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4. 有关费用、语言、计量单位等

- 4.1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有关响应本采购项目活动的全部费用，采购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4.2 除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使用的语言为简体中文。
- 4.3 除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4.4 除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涉及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二、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阐明采购项目的目标内容、供应商响应须知、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程序、评审办法、相关合同草案等的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
- (2) 响应人须知
- (3) 合同草案条款
- (4) 采购项目及要求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7) 响应人相关证明资料

6. 磋商文件的解释与修改

- 6.1 响应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磋商文件所述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或通过电子平台以电子数据形式，向采购方提出。
- 6.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采购方有权以修改书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
- 6.3 采购方可以依法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平台发送至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6.4 为便于响应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可以充分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变更内容，采购方可能在未事先通知的情况下酌情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磋商日期等。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7.1 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首次响应文件（广义上供应商为响应磋商文件而编制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磋商记录、最后报价文件等，以下除特有指定外均以“响应文件”代称“首次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且此种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无效。
- 7.2 响应文件的编制需符合电子平台相关设置规定。

8. 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详见第五章）

- 8.1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由报价部分、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等三部分组成，具体要求如下：

A 报价部分

- (1) 报价一览表
-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B 商务部分

- (1) 响应书
- (2)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资料（详见第七章）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项，内容及格式要求见后文）
- (4) 响应人基本情况（格式要求见后文）
- (5)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情况表（要求见后文）及组织机构情况
- (6) 付款方式和服务承诺内容
- (7) 响应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代表性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 (8)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商务方面的文件和资料（包括评分细则提及的相关证明资料）

C 技术部分

- (1)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内容要求见后文）
 - (2) 日常养护作业方案
 - (3) 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格式可自拟）
 - (4) 内部控制体系和相关制度（格式可自拟）
 - (5) 应急措施及预案
 - (6) 针对采购需求的其他技术应答
 - (7) 响应偏离表（格式见后文）
 - (8)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包括评分细则提及的相关证明资料）
- 8.2 供应商应合理编排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及页码。

9. 响应文件格式

- 9.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及报价内容。

10.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 10.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照磋商文件各附表中的具体要求进行填写响应报价内容。
- 10.2 采购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0.3 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时需注意各报价表格前的针对此次采购的具体要求、说明或注释，否则可能导致报价无效。
- 10.4 响应产品属于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可的节能、环境认证等类型的产品，请将相关证明资料载于响应文件中，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

11. 响应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1.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协议的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具体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七章。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记录、最后报价文件等）的有效期自最后报价文件提交之日起 60 日内。
- 12.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供应

商同意延长有效期，响应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响应供应商，采购方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署

13.1 按照电子平台设定要求，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方式制作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数据构成一般分两部分：一为按照电子平台要求直接填写上传的数据，二为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完整编制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含响应采购要求的原始盖章及签字），将该纸质文件进行扫描上传至电子平台形成的数据。

13.2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签字、盖章，经电子签名并加密。

13.3 特殊情形下，供应商按采购方要求另行提供一份相同内容的书面纸质响应文件。书面响应文件若与电子响应文件有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按要求上传至电子平台，并配合采购方做好相应的签收、回执等工作。

15. 书面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如需提交的话）

15.1 供应商应将所有响应文件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装订成册、编制目录。

15.2 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纸质材料密封，并在密封袋外表标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等。响应文件可以标包为单位分别密封，但需在密封袋外表标明标包号及名称。

16.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平台，再经过电子平台加密保存。书面响应文件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

16.2 因采购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推迟后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17.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电子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17.2 采购方将拒绝接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到达的书面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解密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按照采购方统一安排，供应商应按电子平台规定方式使用其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

18.2 响应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

上述有关响应文件提交的规定如同电子平台设置内容不一致，以电子平台设置内容为准。

五、磋商、最后报价、评审、成交、合同

19. 磋商小组

19.1 采购方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按规定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及采购方代表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包括与供应商磋商、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含磋商记录、最后报价文件）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等。

20. 磋商

20.1 磋商小组将组织已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磋商顺序按电子平台自动排序确定。供应商磋商时须带好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自备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20.2 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须配合采购方身份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20.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0.4 磋商的具体日程等事项由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具体统筹安排并通知各供应商。

20.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可包括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报价、商务、技术等各方面内容，如有多次报价的还包括过程中的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6 磋商过程按照电子平台设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电子平台的设置要求填报、提交。否则可能被判为无效响应。

20.7 磋商的结果以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布为准，磋商记录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及电子平台设置要求进行签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0.8 有关磋商的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按照市政府采购电子平台设置要求、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惯例办理。

21. 报价和最后报价

21.1 为响应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有关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分为首次响应文件报价、磋商过程报价及磋商后的最后报价。

21.2 本次采购不对供应商的各类报价举行公开报价会议。

21.3 磋商结束后的最后报价时间、地点等由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具体统筹安排并告知各供应商。

21.4 未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供应商放弃响应本项目。

21.5 有关报价的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市政府采购电子平台设置要求、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惯例办理。

22. 评审

22.1 磋商、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中的供应商响应情况以及供应商最后报价文件等进行评审，以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2.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记录和最后报价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未能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视作无效响应。

22.3 磋商小组将确定报价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磋商文件中规定企业资质以及相应的运行管理、技术服务等要求，或限制了采购方的权力和响应供应商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报价的响应供应商公平竞争地位。

22.4 磋商小组将认定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2.5 磋商小组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2.6 详细评审适用于经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本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见第六章“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22.7 磋商结论或专家意见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磋商结论持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磋商结论或专家意见中阐明其意见及理由。

22.8 如有下述情况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1）响应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且情形严重的；
- （2）响应有效期短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

-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方无法接受的条件；
- (4)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5) 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9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最低数量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 磋商小组经磋商、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均明显不符合市场行情的。

22.10 有关评审的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按照市政府采购电子平台设置要求、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惯例办理。

23. 成交

23.1 磋商小组将遵照公平、公正的评审原则，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小组在供应商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选择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3.2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方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3.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的依据。

23.4 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发放等手续按照电子平台相关设置办理。

24. 合同

24.1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工作内容、数量及标准要求予以适当增加、减少，或进行适当的变更。变更后相应价款的优惠程度不得低于本次采购所确定的标准。

24.2 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方式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3 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4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提出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相反的意见，如采购方不予认可而成交单位坚持不变的，采购方有权取消成交单位的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单位负责。

24.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签订或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可以取消本次采购，也可以按照原供应商成交候选次序，同排在该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24.6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方双方履约至验收条件具备时，采购方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24.7 采购方可以视情形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响应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8 网上电子合同签订手续按照电子平台相关设置办理。

上述有关磋商、最后报价、评审、成交、合同的规定如同电子平台设置内容不一致，以电子平台设置内容为准。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 合同编号：
- 签订地点：
- 签订时间：
- 采购人（甲方）：
- 供应商（乙方）：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XX 政府采购中心_____竞争性磋商项目（采购编号：XX）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_____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_____。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_____。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_____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_____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

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 等 的 金 额 。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 方 的 权 利 与 义 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 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 救 措 施 和 索 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
价 格 。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 约 延 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 期 赔 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 可 抗 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 应 该 承 担 误 期 赔 偿 或 不 能 履 行 合 同 义 务 的 责 任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 约 保 证 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 端 的 解 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 请 调 解 。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 约 终 止 合 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 果 乙 方 未 能 履 行 合 同 规 定 的 其 它 义 务 。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 产 终 止 合 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 同 转 让 和 分 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 同 生 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 同 附 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 标（采 购）文 件、投 标（响 应）文 件

20.2 本 合 同 附 件 与 合 同 具 有 同 等 效 力 。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 同 修 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2 本项目内容如有不尽事项以补充协议为准，合同内容如与补充协议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日期：

第四章 采购项目及要求

特别说明：

（1）本采购项目及要求中所有涉及到软硬件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等内容，除特别声明外，均为参考要求而非必须要求，采购方欢迎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响应其他品牌、型号、规格的产品，但其性能、技术参数应当接近或更优于采购要求。

（2）如投标人认为本采购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请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提问截止时间前向采购方提出。

（3）采购需求详细内容见采购公告附件：“ZC20250100 采购需求文件.doc”。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书

致：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 ZC20250100 的 上海市长宁区交通管理中心交通设施维护服务竞争性磋商项目 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单位 _____（供应商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响应文件，并且提交 **纸质文件正本 1 份**，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1）报价部分响应内容
- （2）商务部分响应内容
- （3）技术部分响应内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本单位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产品及服务。
- 2、本单位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本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响应文件自最后报价文件提交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
- 5、本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 （公章）日期： 年 月 日 全权代表签字：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声明：_____（响应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上海市长宁区交通管理中心交通设施维护服务竞争性磋商项目（采购编号：ZC20250100）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响应、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以下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影印件：

三、资格、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致采购方：

我方现参加贵方采购项目的响应，采购编号为：ZC20250100、项目名称为：上海市长宁区交通管理中心交通设施维护服务竞争性磋商项目。

现我方郑重声明：

（一）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响应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投标响应时间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方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必须项）

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采购所需的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本次采购所需的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章）：

日 期：

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ZC20250100

项目名称	服务方案概述 (500 字符内)	组织机构及人员 配备情况 (限 500 字以内)	服务周期	总价 (元)
上海市长宁区交通管理中心交通设施维护服务竞争性磋商项目				
除响应文件载明的偏离外，是否承诺响应磋商文件各项要求（是/否）：_____				
以上服务 响应人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小写：¥_____元整）。				
备注说明：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填写注意事项：

1、报价一览表中的“服务方案概述”、“相关服务承诺概述”栏必须要有实质性说明内容，内容一般均不应多于 500 字符，不应出现“详见另页”等字样。

2、报价一览表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正文的前 3 页位置，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响应人印章。

3、完整编制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需按照上述格式填写，同时响应人还需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另行填写报价一览表。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序号	分类名称	费用（元）	小计	备注
1	标志标牌维护			
2	标线维护			
3	地铁导向牌维护			
4	临时出租车停车点维护			
5	林带生态绿道标志牌维护			
6				
7				
8				
报价合计				
...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

- 1、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可自拟。
- 2、响应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响应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 3、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相应内容一致。
- 4、以上报价参考依据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第二分册 道路工程 第五章 交通管理设施）。

七、项目服务方案

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解及现状分析
- 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 日常养护方案及计划
- 组织架构和工作人员安排
- 单位内部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措施、方式及效果等相关情况（包括对人员、工作质量等情况的内控机制、措施）
- 服务单位与委托方及有关各方的协商反馈机制、措施
- 应急措施及预案
- 服务承诺情况
- 其他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八、技术和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详细偏离情况	原因及影响	备注
.....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日期: _____

九、响应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证明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 1、表中业绩系指近三年内类似运维服务项目的业绩(总篇幅限 A4 幅面 3 页以内);

2、应附合同主要部分扫描件(总篇幅限 A4 幅面 10 页以内)。

十、响应人基本情况

（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及“附：响应人基本情况表”，总篇幅限制在 A4 幅面 3 页内）

- （1）响应人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 （2）响应人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 （3）其他内容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中高级管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高级技术人员		
注册资金				服务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十一、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机构及工作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___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ZC20250100

表 11.1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机构情况

说明：

- 1、组织机构情况格式可自拟，需详细列明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组织架构情况（资产规模、装备、员工构成等）、运作机制、相关内设部门的职责分工情况等。
- 2、机构内部健全的质量控制管理制度。

表 11.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工作人员一览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执业资格	专业	常住地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主要岗位职责	核心管理、技术人员简要履历
管理人员							
技术服务人员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

1、上述表中所列人员必须是能到委托项目现场开展工作的本单位在职人员，需具备其工作岗位所必需的执业资格条件，需附执业资格证明资料（篇幅控制在 20 页以内）；人员须保持相对固定，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变动。

2、上述表格填写内容的相关要求应当响应并满足“第四章：采购项目及要求”中的人员要求。

（1）项目须配备至少 1 名项目经理。

（2）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 15 人。

第六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 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原则、规定、程序和要求均为评审的依据，其中有关评审的基本原则、规定和程序见第二章第五条。

(3) 本项目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后附评分细则表。

(4) 供应商成交候选次序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成交候选次序；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表决确定成交候选次序。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5)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6) 评审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评分、报价等数值精度，按电子招标系统设定的方式取舍、计算。

(7) 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表（共 10 个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1	价格	10 分	对所有经评审的各有效最后报价，取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供应商报价分计算公式为： 报价分 = (基准价 ÷ 该报价人总报价) × 10。
2	信誉情况及服务能力	8 分	评分范围：0-8 分 ①报价人的资信状况，近 3 年重合同、守信用情况；②涉及重大纠纷情况，受违法违规处理情况；③报价人在同行业中的影响力、在本地区用户反响情况等；④报价人信誉其他相关情况；⑤报价人服务能力相关情况（如与本项目相关的体系认证证书等）。
3	类似业绩	10 分	评分范围：0-10 分，客观分 响应单位近三年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情况【合同签订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可随业绩提供

			佐证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 评分标准： 根据案例的类似情况、案例数量、案例金额等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4	重难点分析、解决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10 分	评分范围：0-10 分 投标单位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的重点、难点分析，相关的解决措施和合理化建议，根据项目内容分析的全面性、详细程度，解决措施的针对性、可行性、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所提供的方案完全贴合本项目需求、服务定位明确，内容完整详细，相关措施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8-10 分；所提供方案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要，但相关措施的针对性、可行性有欠缺的得 4-7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可实施性的得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整体服务方案	15 分	评分范围：0-15 分 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整体服务内容、工作方法、工作步骤、工作计划的先进性、可行性、针对性、内容是否详细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整体服务方案内容详细有针对性、合理性，工作步骤及计划完整、可行的得 11-15 分； 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针对性不强的得 6-10 分； 整体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可行性欠缺的得 1-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应急预案措施	10 分	评分范围：0-10 分 根据投单位对各类突发状况或事件的应急预案和处理方案，应急队伍的完备程度和对于突发事件的响应效率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完整提供应急预案且应急预案能考虑到采购人实际情况，方案完整清晰，针对性强，措施合理有前瞻性和可行性，应急队伍完备且能响应迅速，能确保 采购人后续正常工作的，得 8-10 分； 应急预案基本可行，有基本的应急队伍储备，基本能确保采购人后续工作的，得 4-7 分； 应急预案有少许缺陷，不全面的，得 1-3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项目情况的，得 0 分。
7	安全保证措施	10 分	评分范围：0-10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的安全保证措施，包括安全隐患预估、巡查、整改反馈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审标准：措施国家规定和项目需要的，对各环节安全隐患有事先预估判断，方案全面完善的，得 8-10 分；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要，但相关措施的针对性、可行性有欠缺的得 4-7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可实施性的得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进度及服务 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评分范围：0-10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进度保证措施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对应改进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审标准：措施国家规定和项目需要的，进度计划合理可行，质量保障体系全面完善的，得 8-10 分；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要，但相关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有欠缺的得 4-7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可实施性的得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9	组织机构及 人员配备	12 分	评分范围：0-12 分 投标人应投入内部机构及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包括项目组人员的配备结构及数量（应有详细列表说明）、人员素质及履历经验、相关资格情况及实施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审标准：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配置合理、分工明确、人员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且提供齐全的证明资料的，得 9-12 分；所提供的目组人员配置及数量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人员经验或资质存在缺陷的得 5-8 分；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配置、数量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4 分；未提供人员列表的，不得分。
10	服务承诺情况	5 分	评分范围：0-5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是否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相关服务承诺的响应情况等。 评分标准： 所提供服务承诺内容完整详尽，提供针对性特色服务的，得 4-5 分；提供服务承诺内容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的，得 1-3 分；未提交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合 计		100 分	

第七章 响应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响应文件应提供以下响应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扫描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第五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3）资格、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见前文）
- （4）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 （5）在本市有完善的服务体系，能够提供良好的技术与服务支持的相关说明资料（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 （6）本单位最新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下载资料（下载资料无需加盖单位公章但应包含查询时间及展开的信用记录结论，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周内）
- （7）其他必要证明

说明：

- （1）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报价人印章（鲜章）；
- （2）特殊情况下可以经权威部门认可的具有同等或更高证明效力的其他证明资料替代上述资料。